

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 便箋

敬致：貴會員

一、您的地政士開業執照有效期限即將到期，於期限屆滿前 6 個月內，請儘速向新北市政府地政局辦理開業執照換發或加註延長有效期限。

二、應備具書件敘明如下：

(一) 申請書。

(二) 原開業執照乙份 (執照遺失、滅失者，免予檢附)。

(三)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乙份。

(四) 最近 4 年內完成專業訓練 30 個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。

(換照前請向本會申請發給上課時數證明書，電話2959-5545)

(五) 本人最近 1 年內 2 吋半身照片 1 式 2 張。

但以原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者，免予檢附。

(六) 執照費新臺幣 1000 (原執照加註 500) 元現金或郵政匯票 1 張 (※匯款受款人：新北市政府)

三、換發或加註延長有效期限後之開業執照，其有效期限自原執照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4 年。

四、本會網站之「地政士換照專區」提供相關書表下載、填寫範例、會員時數及坊間課程查詢等，請卓參。

理事長 **潘惠燦** 110.10.20